

项目编号：HJLCG(XY)-2026-005.1B1

兴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图纸设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兴平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兴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图纸设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图纸设计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纺织四路人才公寓16号楼8楼805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JLCG(XY)-2026-005.1B1

项目名称: 兴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图纸设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兴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图纸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图纸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兴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图纸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兴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图纸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5)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纺织四路人才公寓 16 号楼 8 楼 805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楼 8988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 9 楼 8988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文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平市民政局

地址：兴平市东城办县门街西路 59 号

联系方式：13772567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561 号，长安大街 3 号 A 座

联系方式：19916278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有林

电话：19916278903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兴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图纸设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HJLCG(XY)-2026-005.1B1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已落实。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兴平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说明	本次项目采购人以磋商文件为准，不影响本次项目正常进行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报价表一份，全套标书电子版U盘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8	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响应文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1	结算方式	以成交供应商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2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兴平市民政局签订合同。
12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3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p>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p>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14	其他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5	企业信用	<p>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7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6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成交总价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或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数额下浮6%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创新港支行 账 号：103707508488
2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华泰假日酒店9楼8988会议室
21	现场查验资料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及相关人员参加开标仪式， <u>开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u> ： 1. 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2	本项目所行业	1、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p>该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p> <p>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p> <p>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项目。

2.2 特别说明：

2.2.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兴平市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单位。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8 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3.9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

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3.10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资料；
- (4) 技术响应；
- (5) 商务响应；
- (6) 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磋商报价表一份。全套标书电子版 U 盘二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响应文件授权代表印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应分别密封，电子版 U 盘密封于响应文件正本内，封套应写明：供应商的全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4)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3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被接收。

6.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5)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以上资料为资格审查必备资料和要求，供应商提供第(1)条—第(11)条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响应文件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此外，供应商委托代表参加磋商时还应单独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对（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身份核对未通过，按无效磋商处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8、评审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磋商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 监督人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对（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 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 (6) 开启响应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 (7)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 (8)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10) 磋商；
- (11) 评审；
- (12) 磋商结束。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

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响应，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对需进一步说明和承诺的事项用中文描述澄清，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第二轮报价（分项报价原则上按第二轮总价与第一轮总价下浮比例统一下浮），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报价评审得分为零）。

若磋商小组共同认为二次报价普遍偏高时，有权增加第三次报价，经磋商小组确认后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8.3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服务保障措施、人员配置、商务响应等内容。

10、评审原则与评审程序

10.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及承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0.2 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合法有效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合法有效
5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合法有效
10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合法有效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法有效

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

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对响应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1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采购限价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3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11、评审标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1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部分	6	<p>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对项目理解和项目所在地区条件的认识，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的必要性分析；②任务和要求；③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以及解决方案。</p> <p>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 2 分，满分 6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服务实施方案	16	<p>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及内容；②工作流程；③工作方法；④技术实施细则。</p> <p>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4分，满分16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质量保障措施	8	<p>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方案及制度；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③质量校核流程；④处罚内容及标准。</p> <p>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2分，满分8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	6	<p>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保障管理及措施；②服务响应及时程度、现场管理；③工作时间节点划分。</p> <p>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2分，满分6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4	<p>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承诺，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预计、识别并清晰地加以阐述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②承诺设计成果能够通过各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和验收。</p>

			<p>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 2 分，满分 4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20	<p>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06 月 01 日以来的建筑设计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一个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没有的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p> <p>评审依据：以设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拟派项目负责人	14	<p>1、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进行评审，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明材料为准，同时需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6 个月内至少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06 月 01 日以来的建筑设计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进行评审，一个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的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时间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赋分。</p> <p>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设计项目设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合同需提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业绩不予以认定。</p>
	项目部人员构成人员	16	<p>1、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拟派项目部人员（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资格评审，各专业设计人员具有注册证书，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评审依据：专业设计人员应提供注册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注册单位为供应商本单位；同时需提供项目部人员近 6 个月内至少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拟派项目部人员（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职称评审，各专业设计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p> <p>评审依据：专业设计人员应提供技术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注：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磋商报价=评标价。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 2 名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磋商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

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采购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4.2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4.3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4.4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4.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资料的；

14.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4.8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9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7、成交通知

17.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7.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7.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招标代理服务费

20.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成交总价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或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20.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转账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21、说明

21.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2、信用担保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其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4、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质疑投诉

25.1 质疑

25.1.1 磋商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5.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25.2 投诉

2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5.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兴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图纸设计项目(二次)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3、采购单位：兴平市民政局

二、采购内容

兴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位于兴平市南市镇子孝村西南,占地面积 40124 平方米(60.186 亩)。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付总价款的 20%；设计完成，付总价款的 60%；图审合格出具设计蓝图后，付总价款的 10%；项目完成验收后，付总价款的 1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兴平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图纸设计项目(二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_____。

四、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

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服务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乙方严格根据有关主要工作内容、成果的规定要求，保证规划编制结果准确可靠。

五、双方义务

5.1 甲方的义务

5.1.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调查登记工作所依据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5.1.3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负责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5.1.4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

5.2 乙方的义务

5.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规定组织调查登记工作人员进场工作。

5.2.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登记等工作，并按要求向甲交付工作成果。

5.2.3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度，配合验收工作，针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2.4 调查登记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2.5 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档案，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按要求向甲方进行移交。

六、履行合同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验收

1、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按照《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规划编制资料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资料
- 四、技术响应
- 五、商务响应
- 六、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此表应需单独提供一份，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磋商报价表”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时单独递交。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合计(元)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合计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合计为准。
3. 本表中的“合计”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资料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5）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四、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及“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审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制，并作出全面响应。

五、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评审办法”中**商务部分评审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制，并作出全面响应。

附件

商务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描述	偏离
备注			

注：

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罚。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承诺书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一）
2.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附件二）

附件一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此页之后无正文